

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汇编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二年六月

目 录

一、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 议 事 规 则	(1)
二、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议事规则	(15)
三、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监督的暂行规定	(21)
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试行办法	(30)
五、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任免办法	(40)
六、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被任命干部监督的决定	(44)
七、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财政预算审批监督程序的暂行办法	(46)
八、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受理人民群众申诉和意见的暂行办法	(51)
九、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处理暂行办法	(56)
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讨论决定本区重大事项范围的意见	(59)
十一、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成员与人民代表、人民代表与选民加强联系的试	

行办法·····	(61)
十二、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	(64)
十三、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同“一府两院”加强工作联系的制度·····	(73)
十四、新华区人大常委会、政协新华区委员会 关于加强相互联系的几项规定·····	(76)
十五、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	(78)
十六、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人民代表持证检查的办法·····	(82)
十七、关于保证区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委员 出席会议和履行职务的通知·····	(84)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三日新华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半数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设立财政预决算、议

案审查等专项审查委员会。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 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 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 提出专项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 (四) 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的一个月左右，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区人民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不适应前款规定。

第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的区域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1—2人。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第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通过专项审查委员会名单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各代表团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专项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

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专项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以及关于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条 主席团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参加主席团。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举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主席团常务主席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列席人员名单；

（四）表决议案的办法；

（五）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日期；

（六）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第十四条 审议报告和审议议案，由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组织有关代表采取专题及其他方式审议。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

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也可以召开有关代表团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要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下设必要的工作机构。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请假。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

第二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项审查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项审查委员会或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项审查委员会或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并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会议。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也可以在会议期间提出。

第二十二条 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应提出要解决的问题、理由和方案及相应的决议或决定草案。

第二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专项审查委员会、有关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要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项审查委员会或议案审查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专项审查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三章 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要向会议作出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要在每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的一个月左右送发代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活动，进行座谈讨论，广泛征求意见，报告机关要及时听取代表意见，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临时召开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区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审议意见由各代表团团长向主席团汇报。

会议在审议报告的时候，可以视需要，成立若干专题代表小组对有关报告进行专题审议，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分别到各专题小组听取审议意见。

对于代表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报告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予以答复。

第三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会议作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应作出相应的决议。

报告机关和大会秘书处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要分别提出工作报告修改稿和相应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经主席团通过后印发会议审议，并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章 审查计划和财政预算决算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的一个月左右，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区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有关工作部门汇报，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有关的工作部门进行初步审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有关工作部门要开展调查研究，与区人民政府沟通情况，了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财政预算的编制过程。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应向会议提出关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区财政预算决算的报告，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预算决算审查委员会或有关的审查委员会审查。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财政预算报告的修正案，由财经工委或有关的审查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的修正案通过后，有关的报告机关要按照修正案的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再由大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

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区财政预算决算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和决议草案，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区财政预算决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工作部门或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要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三条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财政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的，区人民政府要将整调方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如果未能编制出上年度财政决算，经大会全体会议决

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予以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三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本区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法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三十六条 候选人的提名入应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根据代表的要求，主席团可以组织候选人同代表见面。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副区长，本区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依法进行差额选举。

区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

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的，始得当选。

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补选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四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依照本规则第八章的规定，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罢免对象属于区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职务的，也可责成区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做出决定。

罢免本区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程序，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罢免应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

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接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罢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四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有关部门应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区财政预算决算报告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应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项审查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四十六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七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有关的专项审查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项审查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有关的专项审查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项审查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签署，由主席团决定印发会议。

第七章 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四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区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是一人提出，也可以数人联名提出。

第四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凡能够在会议期间办理的，应在会议期间办理，并答复代表；凡不能在会议期间办理的，有关机关、组织负责在大会闭幕

后抓紧研究办理，一般在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由有关机关、组织或者上级机关、组织再作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五十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完毕后，要将办理的基本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将全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结果，向下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八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对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第五十二条 主席团、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提议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三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五十四条 调查委员会应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九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发言时间每次不超过十五分钟。

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要在会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团安排发言顺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五十七条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八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九条 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